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三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魏宏哲律師
　　蔡素惠律師
　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潘玥竹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蕭淨尹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上訴人　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展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銘律師
　　王耀德律師
　　江雍正律師
　　黃淳育律師
　　楊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108年度建上更三字第77號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（最高法院民國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判參照）。是法院以裁定更正判決者，以判

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，若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即無更正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建上更三字第77號判決於計算增加給付工程款之金額時，係參酌聲請人與臺中市政府核撥物價調整補貼款之計算公式【A（當期材料估驗金額x權重小計）x（ 1－預付款）x指數增減率（《施作當月鋼板指數/開標當月鋼板指數－1》x 100%－10%）x 1.05】為基準，並將「當期材料估驗金額」、「權重小計」等欄換成「當月進貨金額」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所載之「鋼板材料成本占工程款金額權重比例71.28%」，其計算公式為：【A（當月進貨金額x材料權重）x指數增減率（《施作當月鋼板指數/開標當月鋼板指數－1》x 100%－10%）x 1.05】，據以計算相對人得請求增加工程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1萬8157元。惟因聲請人與臺中市政府核撥物價調整補貼款之計算公式，其中「當期材料估驗金額」欄內之數值係不含營業稅，方需再加計5%營業稅，然本院判決所採之「當月進貨金額」欄內之數值係含營業稅，其後又再乘上1.05，致有重複加計5%營業稅之計算上顯然錯誤，應將上開計算公式中之「1.05」欄位刪除，並更正聲請人應增加給付之工程款金額為801萬729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判決附表三「當月進貨金額」欄內之數值，係參酌兩造各自彙整製作相對人因施作臺中市政府新建大樓（主體工程）之鋼骨工程而購入鋼構材料之費用表，與相對人提出之相關採購鋼構材料之進貨單、發票、驗收請款單等證據（詳本審卷㈢第185至233頁、卷㈣第173至195頁及外放卷上證10至16之鋼材購料單據）相互勾稽比對整裡後，填入相對人於97年2月至同年12月間各月份採購鋼構材料之總金額，並代入計算公式：【A（當月進貨金額x材料權重）x指數增減率（《施作當月鋼板指數/開標當月鋼板指數－1》x 100%－10%）x 1.05】，計算出相對人得請求聲請人增加給

付工程款841萬8157元，為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。聲請人若對上開計算公式之程式，或上開相對人因情事變更得請求聲請人增加給付之工程款有爭執，應循上訴程序救濟，非得以法院更正裁定為之。是聲請人依前揭事由聲請裁定更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國　精

法　官　陳　正　禧

法　官　陳　得　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聲請人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王　譽　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